

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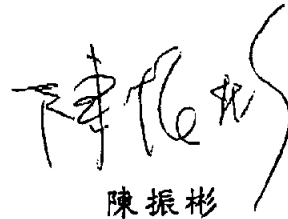
(經辦人：莫穎琛小姐)

[傳真號碼：2185 7845]

莫小姐：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7月20日舉行的會議
邀請提交意見書

多謝你 2011年6月30日的來信，現夾附上我的意見書，謝謝！



陳振彬

連附件

2011年7月8日

《競爭條例草案》- 對3份擬議指引的意見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

1. 引言

- 我認為在香港訂立《競爭條例》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公平競爭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也是我們一個重要的核心價值，和香港可以持續發展的要素，保持公平競爭的環境，讓市民大眾和使用服務者有真正的選擇，由他們去決定市場應該怎樣，這將更有利於鞏固確立香港作為一個頂級國際商業城市的地位，不會被壟斷和反競爭者蠶食我們的優勢。

2.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a. 甚麼是“協議”？

- 很多“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行為，都可能會用上另一些名字，所以應該清楚說明，重要的是該行為或行動的實質，有證據顯示其實已屬“協議”，便會是在法例管制之內。

b. “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 指引訂明任何“業務實體”，作為“業務實體組織”的成員，不得作出或執行該組織有違法例的決定，至於做出有關決定的“業務實體組織”，會不會或會如何受到制裁？

c. 協議的“目的”和“效果”

- 擬議指引提出如果協議的“目的”是“反競爭”，便無須再證明協議有“反競爭”的“效果”，但協議對競爭造成的效果需要“顯著”，否則可能被認為不受規管，我認為甚麼是“顯著”的“效果”將會很難作出定義，如果協議的“目的”已很清楚是“反競爭”，便應受規管，否則情況會甚為混亂，也可能有違立法的意義。

- d. 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例子
- 我讚成擬議指引列出的一些主要例子，包括“直接或間接訂定價格”、“分配市場”、“集體採購或銷售”、“交換價格資料”等等，將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在制訂正式的指引的過程裏，當然要作出詳盡廣泛的諮詢，這包括會被有關“業務實體”的這些行為直接影響的市民大眾，我相信競爭事務委員會將能夠做出適當的平衡，事實上，如果這些行為不受任何管制，亦即某些“業務實體”可一起為所欲為，香港的營商環境會變得惡劣，有違我們一直以來相信和引以自豪的自由開放市場公平競爭的信念。

3.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 a. “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香港本身的市場規模屬於細小，也由於香港的經濟自由運作，壟斷的情況容易產生，一些公司可能未至於有完全壓倒性的優勢，它的動作行為已可引起巨大效果，因此在香港的情況要防止“濫用市場權勢”，標準定在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也是說即使它未達壟斷地位）的“業務實體”，這是正確的。
 - 當然在釐定甚麼是“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要十分小心，擬議指引詳細論述了要考慮的各方面因素，將來正式的指引必需要客觀清晰，公平公正，亦需要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
- b. “濫用市場權勢”
- 這才是我們真正要防止的情況，擬議指引指出這包括利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影響市場結構，及利用有別於產品及服務正常互相競爭的方法，應該是合理可行的。

- 我也讚成擬議指引在這方面探討的例子，包括“掠奪式行為”、“價格低於平均變動成本”、“搭售和綑綁銷售”等等。

4. 市場定義指引

- “市場定義”對於執行「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至為重要，指引在剖析各類情況之餘，亦需闡述這些情況當應用在「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的時候會是怎樣，這一方面將有助市民大眾作出初步判斷某些情況是否可能在法例下屬於不能接受，另一方面“業務實體”本身也可作出自我審視。

2011年7月7日